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30号

单位：云南南之锦花卉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5336475755C

法定代表人：刘娜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居委会碧落甸村鲜食玉米分拣储运中心

云南南之锦花卉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对云南南之锦花卉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永生花生生产项目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龚红梅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视频；云南南之锦花卉有限公司花卉生产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编号：YSHB-B-SL-080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2]51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2 月 5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生环罚告〔2022〕30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开始实施之日起计）1 年以上不足 2 年裁量等级为 4、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为 2、项目建设进程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

决定裁量等级为 5、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 1；共性因子：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1 次裁量等级为 1；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 1；修正因子：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2月13日

